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同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0名激励对象授予1,207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实施增资，有利于开展基因疗法开发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事项。

四、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业务，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强

屈三才

张 宇

2021年7月15日